救荒活民書　卷十一

特1
277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救荒活民書12巻』　請求記号 特1-277

ガラス使用

特1
277

27. 3. 15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救荒活民書12巻』　請求記号 特1-277

ガラス使用

救荒活民書卷十一

宋　董煟　編著

元　張光大　新增

江陰朱　熊　補遺

澶淵王崇慶　釋斷

海虞顧雲程　校閲

國朝

詔赦

洪武元年八月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救荒活民書12巻』　請求記号　特1-277
ガラス使用

詔曰今歲水旱去處所在官司不拘時限從實踏
勘實災租稅印與蠲免
洪武十九年六月
詔曰所在鰥寡孤獨取勘明白果有田糧有司未
曾除去設若無可自養者官歲給米六石其
孤兒有田不能自爲既免差役有親戚者有
司責令親戚收養無親戚者鄰里養之毋致
失所其無田有司一體給米六石鄰里親戚
收養其孤兒名數分豁有無恒產以狀來聞

特1 277

候出幼同民立戶
永樂十九年四月
詔曰有被水旱闕食貧民有司取勘賑濟
又
詔曰各處軍民人等有因陪納稅糧馬匹等項將
子女并田地產業賣與人者官與給價贖還
其子女已成婚配不願收贖者聽從其便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
詔曰被水旱缺食貧民有司即爲取勘賑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救荒活民書12巻』　請求記号 特1-277
ガラス使用

洪熙元年正月

詔曰各處遇有水旱災傷所司即便從實奏報以憑寬恤毋得欺隱坐視民患

洪熙元年六月

詔曰有被水旱災傷去處闕食貧民有司即便取勘賑濟毋得坐視民患

宣德二年十一月

詔曰各處鹽糧稅糧除宣德二年以先未完者依例徵納其宣德三年稅糧監糧以十分爲率

蠲免三分

宣德五年二月

勅諭六部都察院各處有經水旱蝗蝻去處速行巡按御史按察司委官從實體勘災傷田土明白具奏開豁稅糧坐視不理者罪之

宣德六年三月

欽降撫民榜文內一欵逃移人戶但招回復業之後有司逐一委付親鄰里老收管或有被人侵占莊宅田地即與追還若有初回產業牛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救荒活民書12巻』　請求記号　特1-277
ガラス使用

具種子或有未備務要遞相勸諭周給資助
使各成家計不致失所若親臨里老不行周
給資助却又索積欺凌妄取替辦糧差等項
錢物百般擾害或有司官專管撫民官不行
用心撫綏仍復生事科擾致使初回之人不
得安生又復逃移者撫民侍郎巡按御史按
察司官就行拏問仍杖限委令招回復逃之
人
宣德八年四月

詔曰南北直隸府州縣并河南山東山西三布政
司凡災傷去處人戶自宣德七年十二月以
前拖欠夏秋稅糧戶口鹽糧及官軍屯種子
粒悉皆停徵其拖欠各色課程鹽課并各衙
門見坐派買辦采辦諸色物料顏料等項及
虧欠孳牧馬驢牛羊牲口悉皆蠲免仍免其
今年夏稅軍民乏食者所在官司驗口給糧
賑濟如官無見糧勸率有糧大戶借貸接濟
待豐熟時抵斗酬還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救荒活民書12巻』　請求記号　特1-277
ガラス使用

宣德九年八月

皇帝勅諭南京直隸應天蘇松等府州縣今水旱蝗蝻災傷去處民人闕食好生艱辛但是工部派辦物料即皆停止待豐熟之時辦納其不係災傷之處所派辦物料亦令陸續辦納不許逼迫差去催辦官員人等除修造海船物料外其餘悉令回京不許遷延在外擾民違者論罪不恕爾等其體朕恤民之心欽哉故論

宣德九年十月

勅諭巡撫侍郎周忱及巡按監察御史并南京江南直隸衛府州被災之處人民乏食爾等即委官前去於所在官倉量給米糧賑濟毋得坐視民患

一各處府州縣逃移人戶其逋年拖欠并見徵糧草爾等即同府州堂上官從實取勘見數俱令停徵仍設法招撫其復業蠲免糧差一年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救荒活民書12巻』　請求記号　特1-277
ガラス使用

一各處府州縣有全家充軍并死絕人戸遺下田地爾等即同府州縣堂上官從實取勘見數召人承佃如係官田不分古額近額俱照民田例起科其逃年拖欠稅糧草束免徵

宣德十年二月

詔曰水旱災傷之處并聽府州縣及巡撫官從實奏聞朝廷遣官覆勘處置並不許巧立名色以折糧爲由擅自科斂小民金銀貶疋等物那移作弊侵欺入已違者罪之

正統四年三月

詔曰各處有被水旱災傷闕食貧民有司即爲取勘賑濟切勿令失所

一民間應有事故人戸拋荒田土無人佃種有司即爲取勘除豁仍仰召人承佃中間有係官田地即照民田例起科若不係官民田地許令諸人耕種三年後聽其報官起科所種桑棗有司時加提督務求成効不在起科之數

一各處逃移人戶悉宥其罪許令所在官司附籍納糧當差其有願回原籍復業者免其糧差二年逋年拖欠稅糧等項悉皆蠲免

正統五年七月

皇帝勅諭行在工部右侍郎周忱見今官司收貯諸色課程并贓罰等項鈔貫及收貯諸色物料可以貨賣者即以時價對換穀粟或易鈔糴買隨土地所產不拘稻穀米粟麥之類務要堅實潔淨不許插和糠粃沙土等項并須照依當地時直兩平變易不許虧官不許擾民凡州縣正官所積預備穀粟須計民多寡約量定照備用如本處官庫見儲鈔物不敷糴買者於本府官倉庫支糴本府官庫不敷具申戶部奏聞處置

一凡有丁力田廣及富室良善之家情願出穀粟於官以備賑貸者悉與收受仍具姓名數目奏聞非情願者不許抑逼科擾

一糴米在倉每倉須立文簿一樣二扇備書所

積之數一本州縣收掌一付看倉之人收掌
并用州縣印信鉗記但遇饑歲百姓艱苦即
便賑貸并須州縣官壹員躬親監支不許看
倉之人擅自放支二處文簿并書放支之數
還官之數亦用放支之後并將實數具申戶
部所差看倉須選忠厚中正有行止老人富
戶就兼收支不許濫用素無行止之人及擅
僉斗級等項名色庶免後來作弊
一凡各處閘洪陂塘圩田濱江近河堤岸有損

壞當修築者先計工程多寡務要農隙之時
量起人夫用工或人力不敷工程多者先於
緊要去處整理其餘以次用工不可追急若
近江河隄防工程浩大者但於受利之處令
起夫協同修理其起集人夫務在驗其丁力
均平差遣毋容徇私作弊凡所作工程務要
堅固經久不許苟且徒費人力府縣正佐官
時常巡視毋致損壞
一各處陂塘圩岸果有實利及此先有司或失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救荒活民書12巻』　請求記号　特1-277　ガラス使用

於開報許令條陳利民之實踏勘明白畫圖
貼說具申工部定奪如利不及衆不許虛費
人力
一但遇近經水旱災傷去處預備之事並暫停
止豐年有收依例整理或有衝決圩岸必須
修理者及時修整亦須斟酌人力
正統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勅行在工部右侍郎周忱得奏鎮常蘇松等府潦
水爲患農不及耕心爲惻焉今遣員外郎王

瑛往視就齎勅諭爾爾卽躬自踏勘凡各郡
所渰沒不得耕種之處具實奏來處置其被
水之民有艱難乏食者悉於官倉儲糧給濟
仍戒飭郡縣官善加存恤毋令失所比聞浙
江湖州嘉興皆被水患今亦命爾一體整理
朝廷專以數郡養民之務委爾爾宜夙夜用
心勤思慮精區畫以稱付託欽哉故勅
正統六年四月初八日
勅行在工部左侍郎周忱比聞應天太平池州安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救荒活民書12巻』　請求記号　特1-277
ガラス使用

慶等府自去年四月以來水旱相仍軍民艱
食嘗勅南京守備等官糴糧按濟尚慮貧難
之民無由糴買朕深念之勅至爾即查究被
災郡邑如果人民闕食將預備倉糧量給賑
濟加意撫綏毋令失所仍戒飭有司官吏人
等不許託此作弊違者就拿問罪故勅
正統六年十一月
詔曰今年被災去處所在巡撫官巡按御史并都
司布政司按察司各委得當官同各衛所府

州縣踏勘是實其該徵稅糧馬草子粒即與
停徵備開戶部除豁不許刁蹬留難亦不許
扶同作弊
永樂宣德年間至正統五年以前有因災荒
饑窘借用預備倉糧其家貧難不能償納者
悉皆蠲免
預備倉糧務須收頓如法民有饑窘即時驗
實賑貸如遇豐年仍依例與給官錢收糴備
用收支之際兼委所在掌印正官專理不許

作弊軍民有願出穀粟者聽所司具實奏聞
以憑旌表親臨上司及風憲官按臨點閘但
有侵盜用者即便拏問以上豪論罪
正統十四年九月
詔曰各處有被水旱災傷之處計令申達上司踏
勘得實該徵糧草所司即與除豁人民有缺
食者即便設法賑濟毋令失所
景泰元年八月
詔曰各處但遇水旱重傷之處所司從實取勘申
達鎮守巡撫三司御史覆實具奏戶部量與
蠲免稅糧
天順元年正月
詔曰預備倉有司常加修理蓄積糧儲遇有民饑
驗口賑濟待豐年仍將收貯在庫贓罰照依
時價收糴收支之際並令掌印官員專理不
許作弊軍民人等有願納粟穀者照例收管
見數奏
聞以憑旌異合干上司及風憲官按臨點閘但有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救荒活民書12巻』　請求記号　特1-277
ガラス使用

侵欺盜用者便行拏問

一各處連年災傷人民饑窘一應造作除修理城垣急務所司備呈該部具奏定奪外卽今內外脩寺造塔一應不急之務悉皆停罷以甦民力

天順元年七月

詔曰山東順天河南二府地方爲因上年積水未消不曾布種夏麥田地各該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勘實具奏該徵今年夏麥農桑絲絹悉與蠲免先令差官踏勘山東河南北直隸空閑田地俱免踏勘其新增起科田地除造册已定外其餘悉皆除豁民間河灘沙淤田地所司踏勘是實卽於空閑地面撥補應有情願承種拋荒田地者有司驗畝認照輕例三年之後起科就於本處倉廒送納其各處軍民人等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借過預備倉廒糧米俱免還官以甦民困

天順七年三月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救荒活民書12巻』　請求記号 特1-277
ガラス使用

詔曰各處被災府州縣所種田禾無收已經具奏
着巡按御史卽與踏勘分豁以蘇民困其有
具奏曾經宥免者該部卽與准理不許重徵
王崇慶曰只看不許重徵四字多少仁政
天順八年正月
詔曰各處奏報水旱災傷曾經巡撫官踏勘明白
具奏悉與除豁
各處民間納糧田地水衝沙壅不堪耕種曾
經奏告者所在官司勘實悉與分豁
王崇慶曰一則除豁而不足又曰分豁仁哉
仁哉
成化元年十一月
詔曰各處奏報水旱災傷曾經巡撫巡按官員踏
勘明白具奏者卽與除豁各處竈戶糧草折
納引鹽曾告災傷并拖欠窯土課米等項及
成化元年消乏鹽課行勘是實者悉皆蠲免
王崇慶曰國家以生民爲憂一至於此爲臣
者忍不盡心乎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救荒活民書12巻』　請求記号　特1-277
ガラス使用

成化四年九月

詔曰湖廣江西上年災傷曾將文武官員人等俸糧存借賑濟有收之處許令照舊關支今年災傷去處人民闕食巡撫巡按等官即督所司取勘賑濟如本處闕糧即於鄰近有糧去處借撥豐年抵斗還官如鄰近州縣俱各闕之無可措置者即奏聞區處不許坐視

王崇慶曰此移官以養其重本者得之

成化七年七月

詔曰各處預備倉糧米本以賑濟饑民近來有司通同下人作弊多端民不受惠今後務要驗實支放抵斗還官不許過取合于上司用心提調督察毋視虛文

王崇慶曰今之弊良有司盡心肯革則亦少矣

一各處人民但有被災闕食者有司宜設法賑濟流移者招撫復業務體朝廷仁恤之心不許坐視民患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救荒活民書12巻』　請求記号　特1-277　ガラス使用

王崇慶曰饑民得食流民復業王政之大者也

十一月

詔曰各處拖欠未徵稅糧馬草子粒農桑絹布并戶口食鹽鈔錠商稅河泊門攤課程差發銀兩自成化五年十二月以前盡行蠲免今歲奏報災傷去處曾經勘實者糧草子粒悉與除豁

王崇慶曰此我國家寬恤窮民以培國脉者

成化九年四月

詔曰被災之處成化九年夏稅小麥絲絲絹疋戶口食鹽山東六府并順德廣平彰德三府盡行蠲免順天河間真定大名四府免五分保定一府免二分所屬州縣災有輕重宜從巡撫官酌量施行其秋糧馬草并衛所屯田子粒待秋後具實奏報處置

王崇慶曰蠲免稅賦仁也而分明重輕義也

成化二十年正月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救荒活民書12巻』　請求記号　特1-277　ガラス使用

詔曰各處該納糧稅馬草子粒農桑絲絹人丁戶口食塩門後商稅魚課棗株諸色課程鈔貫除已徵在官外其小民拖欠未徵者自成化九年十二月以前悉與蠲免今歲奏報災傷去處即行勘實糧草子粒悉與除豁各塩運司塩課提舉司自成化八年以前該辦塩課拖欠未完者亦與除豁其有被水淹沒塩課曾經風憲官勘實者俱免追陪山東并順天等八府軍民先因饑荒闕過賑濟倉糧悉免還官

王崇慶曰此成化年間之詔足以上繼古矣三復敬讀仁心藹然

成化二十一年正月

詔曰陝西山西河南災傷軍民全家逃往臨境南山漢中徽州商洛湖廣荆襄四川利順等處趁食求活者情實可憫各該巡撫巡按三司府州縣衛所官不許赶逐務要善加撫恤設法賑濟安插得所候麥熟官爲應付口糧復

業免其糧差三年本處不許科擾及追逼私債

王崇慶曰此卽古之明王所以培植國本之術

成化二十三年十月

詔曰農務至重有司時加課督所在陂塘宜預修築以備旱澇其田畝有因大水衝決虛貼稅糧許具告勘實照例除豁其有泥沙壅積荒閑田土開墾成熟許自首起科不許隱占違者罪之

王崇慶曰此激民以力本務農而又使之首正以廣其自新之路

弘治五年三月

詔曰各處先年爲因災傷小民拖欠稅糧草束馬匹物料等項有司畏罪挪作已徵及虛文起解後雖遇赦例以在官之數仍前追徵不與分豁者詔書到日巡撫巡按官務要用心查勘是實悉免追徵

王崇慶曰此即古帝王愛惠元元之至意

正德五年九月

詔曰應天并直隸蘇松浙江杭嘉湖等府近遭水患民不聊生該年一應稅糧各該巡按官從公查勘量加蠲免以蘇民困

見行事例

弘治三年三月初二日

戶部議得預備倉糧係救荒至計合無查照州縣大小里分多寡積糧難易斟酌舉行其

有司預備倉十里以下積糧二萬五千石二十里以下積糧二萬石三十里以下積糧二萬五千石五十里以下積糧三萬石一百里以下積糧五萬石二百里以下積糧七萬石三百里以下積糧九萬石四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一萬石五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三萬石六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五萬石七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七萬石八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九萬石如其數斯爲稱職過其數者果有卓異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救荒活民書12巻』　請求記号　特1-277　ガラス使用

政績聽撫按具奏旌異給與本等
誥命過其數而多增一倍者再有卓異政績具奏
旌擢仍給本等
誥勅行移吏部遇缺不次陞用不及數者以十分
爲率少三分者罰俸半年少五分者罰俸一
年少六分者上是爲不職候九年考滿送吏
部降用至於知府視所屬州縣以積糧多寡
爲勸懲如所屬州縣倉糧俱如數者知府亦
爲稱職州縣倉糧過其數而多增一倍兩倍

者知府知州一體旌異旌擢不及數三分及
六分以上者知府知州一體罰俸降用至於
六年亦照此查算積糧多寡以憑黜陟其軍
衛比之有司不同必須量減庶可責成三年
之內每百戶所各要積糧三百石數外有能
積糧百石以上者軍政掌印指揮千百戶俱
給羊酒花紅激勸不及三百名之數一體往
俸以後年分不拘石數務要年年有積無積
者比較責罰侵欺者參

特1
277

奏挐問前項倉糧係有司者着落有司府縣正
官整理係軍衛者着落都司衛所軍政掌印
正官往來巡撫巡按分巡分守管糧管屯等
官往來提督時常稽考以後仍三年一次查
盤等因本月初四日具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救荒活民書12巻』　請求記号　特1-277
ガラス使用

特1
277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救荒活民書12巻』　請求記号 特1-27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救荒活民書12巻』　請求記号 特1-277

ガラス使用